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

Q1：申請就學貸款有限制嗎？

A：有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就讀公私立技專校院學校且在學學生均可申請就學貸款，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家庭年所得	本人 +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共1名	共2名	共3名(含以上)
甲類-120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乙類-120-148萬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丙類(自付利息)	可申貸 丁類(免息)

備註：1.免息指在學期間免利息由政府負擔。

2.家庭年所得由學校造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請同學注意不是送件就可以貸款，必須事後查驗家庭年所得，所得超過且不符合條件則不能貸款，必須補繳相關費用。

Q2：要去哪家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A：本校承貸銀行是台灣銀行,可於台灣銀行服務時間至臨家近之各分行辦理，不能自己去找其他銀行貸款。

Q3：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又要辦助學貸款要怎麼辦理？

A：必須先辦理減免！扣掉學雜費減免的金額，才能去辦理就學貸款。

Q4：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A：可至台銀臨櫃辦對保、線上申貸(限舊生續辦者)。

新生或轉學生適用	舊生適用	
臨櫃申辦	臨櫃申辦	線上申貸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先至台灣銀行就學入口網站填寫及列印)。 2.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申請生未滿18歲，需由父母雙方攜帶證件及印章陪同前往辦理。 3.繳費單。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5.對保手續費100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先至台灣銀行就學入口網站填寫及列印)。 2.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繳費單。 4.前一次已辦妥對保之撥款通知書第3聯。 5.對保手續費100元。 ※保證人或者其他資料有變動須至臨櫃辦理(同左方說明)。	就讀本校第二次申辦（學籍及基本資料必須皆無異動）可選擇下列方式完成對保： 1.已於臺灣銀行開戶者，可選擇「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或「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方式檢核資料。 2.無開戶者，亦可使用「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 線上對保享有手續費優惠，辦理相關規定請至台灣銀行就學入口網站查閱。 ※若有申請生活費不適用，仍需至台銀分行臨櫃辦理。

※可辦理線上申貸的條件：

- (一)目前為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 (二)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相關申貸資料。
- (三)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ATM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 (四)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OTP (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 (五)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 (六)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學生本人之戶籍地均未變更。
- (七)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Q 5：延畢、休學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貸款嗎？

A：可以，但休學者必須至教務處申請復學，並具在學身分，且須拿到學雜費繳費單才能辦貸款。

Q 6：就學貸款可以貸款哪些費用？

A：

- 學雜費：依繳費單繳納金額（請注意，請填寫「**學費+雜費**」之總額）。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繳費單繳納金額。
- 平安保險費：520元。
- 書籍費：最高3,000元。
- 住宿費：(1)校內住宿費：依繳費單之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 (2)校外住宿費：至多18,000元(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需有承租人姓名蓋章、承租期間及每月或每學期承租金額需達借貸金額**，若無檢附租賃資料，無法撥款申貸之金額)。
- 海外研修費：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欲申請者，請務必攜帶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之文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4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2萬元。需檢附證明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

※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貸款金額，必須等到教育部系統所有貸款資格確認完畢，才會進行撥款給同學。上學期約 11月下旬、下學期約4 月下旬匯款到同學的個人帳戶(實際匯款以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Q 7:如果貸款金額不正確，需要更正如何處理？

A：

取消就學貸款或貸款金額有異動者，如住宿費、學分費等，請先和學務處課服中心聯繫後，再到台灣銀行更改金額或取消貸款。

【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絡資訊】

日間部：04-22391647分機8112 藍小姐

進修部：04-22391647分機8182 黃小姐

Q 8：住宿費可以貸款嗎？

A：

可以，校內宿舍住宿費可以貸款，如有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就不用再繳費了；另有校外住宿費貸款須搭配校外租屋契約影本提供校方做檢視，最高可貸18,000元，租屋契約內容需有承租人姓名蓋章、承租期間及每月或每學期承租金額需達借貸金額，經審查通過才可申請貸款校外住宿費。

Q 9：如有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何時會撥款下來？費用會撥到哪個帳戶？

A：

每年教育部會進行家庭年收入調查，如有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經審核通過大約會在開學後三個月內進行撥款（上學期約在11月下旬、下學期約在4月下旬）。

另符合低收或中低收之學生，因經濟困難需先行由學校墊支加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務必於開學當周之星期五，填寫先行墊支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費用約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款，如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與本校就學貸款承辦人員聯繫。

【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絡資訊】

日間部：04-22391647分機8112 藍小姐

進修部：04-22391647分機8182 黃小姐